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4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冠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傅爱善先生、乔超先生、邱士嘉先生、万景明先生、杨志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梁龙先生、万蔡辛先生、傅爱善先生、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梁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万蔡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张常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当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5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梁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万蔡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常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赵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2 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实施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 人)
1.01	选举梁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万蔡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常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2.01	选举赵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提案 1、2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 3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梁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万蔡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常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赵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4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舒娅女士、王江西先生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赵成龙先生、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赵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当选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2021-070）。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成，股份回购尚未开始。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81%，最高成交价 23.64 元／股，最低成交价 23.50 元／股，成交总金额 58.985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累计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8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610,06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902,517 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 406,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最高成交价为 24.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6,13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687,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21,750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2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号）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18 号）。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6 元／股，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8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7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号）。公司于 2021 年 10 于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62,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21.6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37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9,949,13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含 2019 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及 2021 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7,189,600 股，上述回购股份的目的主要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2,502,567 股，截至目前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625,641.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 开盘集合竞价；

② 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4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舒娅女士、王江西先生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赵成龙先生、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赵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当选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7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5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9%，最高成交价为 15.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51,73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206,146,611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1,536,652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2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持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779,677,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正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95,440,13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6.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23,055,672 股，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76.83%，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7%。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接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	是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是	5,660,000	0.73%	0.18%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要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4.78%	589,780,131	595,440,131	76.37%	18.92%	303,951,362	51.05%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92,912,702	22.02%	513,633,780	513,633,780	74.13%	16.32%	211,851,732	41.25%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2%	75,987,841	75,987,841	100.00%	2.42%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1%	37,993,920	37,993,920	100.00%	1.21%	37,993,920	100.00%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637,673	0.05%	–	–	–	–	–	–	1,228,255	75.00%
合计	1,591,844,691	50.59%	1,217,395,672	1,223,055,672	76.83%	38.87%	629,784,860	51.49%	3,954,657	1.07%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23%，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对应融资余额为 15,000 万元；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7,2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对应融资余额为 45,000 万元。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3,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对应融资余额为 55,817.50 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6,008,0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3.96%，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对应融资余额为 139,117.50 万元。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74%，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无融资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3、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